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88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解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法官（已離職
，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解○○（轉任法官後，已離職）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80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周○○之父車禍死亡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與被告互動友善，卻對被害人家屬態度嚴厲，自行偽造證據以製作起訴書，該起訴書論述矛盾，廢弛職務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規定，明顯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破壞人權法治，未依據法律與良知公正執行職務，無視被害人權利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雖已

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轉任法官（見檢評卷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），並已於 106 年間離職，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解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80 年 2 月 2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（見檢評卷第 21 頁至第 22 頁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80 年 5 月 28 日以 80 年度交訴字第○號判決諭知被告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8 月，緩刑 3 年（見檢評卷第 63 頁至第 65 頁）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80 年 11 月 6 日以 80 年度交上訴字第○號判決諭知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被告犯業務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8 月（見檢評卷第 66 頁至第 70 頁）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81 年 2 月 19 日以 81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見檢評卷第 72 頁至第 73 頁）。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 3 年之請求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